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